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0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杨帆、何世洪、曾秋云、张志敏、叶娇、谭子文、李莹、张惠珠、郑全勇、马婧妍、韩锦文、胡义香、黄日彪、周淑霞、何小霞、孙晓琴、刘汉青、亢亚凡因个人原因离职等，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第二期《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658,717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158699元/股。公司总股本由2,079,662,503股调整为2,077,003,786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79,662,503元调整为2,077,003,786元。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7月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六日